

潼关县太要镇文化广场提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S2025-CS-042)

采 购 人：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二、 总则	- 8 -
1、 名词解释	- 8 -
2、 合格的供应商	- 8 -
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9 -
4、 磋商须知	- 9 -
三、 磋商文件	- 9 -
1、 磋商文件	- 10 -
2、 磋商文件的获取	- 10 -
3、 开标前答疑会	- 10 -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 -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 10 -
6、 进口产品、联合体	- 10 -
7、 政策功能	- 10 -
四、 磋商要求	- 12 -
1、 响应文件	- 12 -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
3、 磋商报价	- 13 -
4、 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 13 -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 13 -
1、 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 13 -
2、 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4 -
3、 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 15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 15 -
六、 开标与评审	- 15 -
1、 开标	- 15 -

2、磋商小组	- 15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 16 -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6 -
5、报价修正原则	- 17 -
6、详细评审	- 17 -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 18 -
8、评审内容	- 19 -
9、推荐成交候选人	- 20 -
七、定标与成交	- 22 -
1、评审报告	- 22 -
2、定标	- 22 -
3、成交通知书	- 22 -
4、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
5、签订合同	- 22 -
八、其他	- 23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5 -
一、基本要求	- 25 -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 25 -
三、商务要求	- 31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33 -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参考文本）	- 37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太要镇文化广场提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鸿海大厦 7 幢 2070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2025-CS-042

项目名称：潼关县太要镇文化广场提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太要镇文化广场提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9,282.2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潼关县太要镇文化广场提标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太要镇文化广场提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太要镇文化广场提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2825号绿地鸿海大厦7幢207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太要镇西街镇政府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太要镇西街镇政府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①发售期内：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②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sxdszby@163.com，邮箱（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资料核实无误后，磋商文件将通过邮箱发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采购人名称为：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太要镇政府办

地址：陕西省潼关县太要镇西街

联系方式：0913-3963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2825号绿地鸿海大厦7幢20704

联系方式：17309277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姣姣

电话：1730927702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磋商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一、总则		
1.1	采购人	名称：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潼关县太要镇西街 联系方式：0913-396335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鸿海大厦 7 幢 20704 项目联系人：刘姣姣 电话：17309277028 电子邮箱：sxdszby@163.com
1.3	监督管理部门	潼关县财政局
2	合格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

		<p>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 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 (含二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2.3 关于资格条件的说明</p> <p>1、<u>“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6 项内容，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明确的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承诺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可缺少；</u></p> <p>2、<u>特定资格条件第 1) 项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其余项格式自拟，但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u></p> <p>3、<u>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条件”的完整、有效，因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u></p> <p>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p>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4	是否组织踏勘	<u>否</u> (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u>是</u>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4.7	项目类别	<u>工程类</u>
二、磋商文件		
3	开标前答疑会	<u>暂不组织</u> (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6.1	进口产品	不接受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与递交		
1.3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共叁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二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电子版纸质响应文件数量及格式	电子版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响应文件标记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u>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u> ”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3.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告
四、定标与成交		
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4.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p> <p>开户名称：<u>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u></p> <p>帐 号：<u>456960100100164376</u></p> <p>开户银行行号：<u>309791006968</u></p>
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3 关于资格条件的说明

1、“第二十二条规定”的6项内容，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明确的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承诺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可缺少；

2、特定资格条件第1)项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其余项格式自拟，但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条件”的完整、有效，因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建筑业	工程类	是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材料运输、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4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5 本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4.6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凡涉及到保证金事宜可忽略。

4.8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10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时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1)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2)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7.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4.1 磋商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4.2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笔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3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叁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二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或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1.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6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A4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2倍、段前段后不超过1行。

1.9 为避免响应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相关信息见“第一部分”）

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公告已明确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3.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磋商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3) 是否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二副);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响应文件数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投标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等,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是指: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6 其他

6.6.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6.3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或所参与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9)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施工组织设计	55	<p>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p>
		<p>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③主要施工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p>
		<p>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5分。</p>
		<p>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5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0分。</p>
		<p>5. 施工方案（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得满分3，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5分。</p>
		<p>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p>

		<p>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p> <p>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内容包含：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5 分，缺项不得分。</p> <p>10.保修承诺（8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包括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及说明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每项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4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不完整得0-1.9分。</p>
项目经理部组成	9	<p>根据磋商单位拟派项目部组织机构，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具体包括： ①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专业作业队配置； ②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部门职责范围； ③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管理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p>
业绩	6	<p>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施工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应为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备注:1、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2、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六、开标与评审”第 6.4 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二次报价分项报价表并签字盖章。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帐 号：456960100100164376

开户银行行号：309791006968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5.2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磋商保证金。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拒绝商业贿赂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潼关县太要镇文化广场提标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太要镇文化广场					
1	011601002001	C30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150mm		m ²	1020		
2	011101003001	自流平楼地面		m ²	1020		
3	011101005001	硅PU地坪		m ²	1020		
4	010401002001	兰砖挡墙 240厚, 600高		m	128		
5	040205007001	篮球场标线		m ²	32		
6	01B001	篮板		付	2		
7	01B002	双人秋千		套	1		
8	01B003	双人漫步机		套	1		
9	01B004	扭腰器		套	1		
10	01B005	二位蹬力器		套	1		
11	01B006	双杠		套	1		
12	01B007	上肢牵引器		套	1		
		欧家城村六、七组文化广场					
13	041001002001	拆除花砖地面及垫层		m ²	1000		
14	010103002001	土方弃置 外运5公里		m ³	150		
15	011601002002	C30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150mm		m ²	1420		
16	011101003002	自流平楼地面		m ²	510		
17	011101005002	硅PU地坪		m ²	510		
18	010401002002	兰砖挡墙 240厚, 600高		m	94		
19	040205007002	篮球场标线		m ²	16		
20	01B008	篮板		付	1		
21	01B009	双人秋千		套	1		
22	01B010	双人漫步机		套	1		
23	01B011	扭腰器		套	1		
24	01B012	二位蹬力器		套	1		
25	01B013	双杠		套	1		
26	01B014	上肢牵引器		套	1		
		老虎城村八、九、十组文化广场					
27	040205007003	篮球场标线		m ²	16		
28	01B015	篮板		付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潼关县太要镇文化广场提标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三、商务要求

1. **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

3.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太要镇、欧家城村、老虎城村文化广场）

4. **施工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

5. **质保期：**1 年

6. 履约售后：

6.1 成交人负责办理将服务或伴随的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的一切事项。凡涉及的货物包装、配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6.2 成交人在提供中所使用的设备应采用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包装运输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搬运、装卸及运输。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

6.3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48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7. 结算方式：

7.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 7.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60%的预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审计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款在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8. 项目验收

8.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如发现施工所涉及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8.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1、本部分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服务要求;

2、本部分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制 定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一、通用条款

参考（GF—2017—0201）通用条款。

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现场施工全过程范围内相关参与单位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工程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约定开工时间前 30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人协调“三通一平”相关事宜，并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负责代为完成的施工场地平整及道路的开通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现场第一个阀门和第一个配电柜，水电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个月内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事先征得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预验收前或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保修，其他阶段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注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另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定时间起的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和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

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政府部门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措施费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另行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工程变更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以下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执行专用条款12.1条。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中所含人工费（政策性人工费调价、零星用工除外）、材料费（暂定价及主要材料价除外）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的一切因素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的政策性调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按照相关政策性文件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政策性文件发布价格的除外。（2）主要材料、设备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40%；

2) 竣工完成且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费用的剩余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供的经监理人审核确认过的结算书30日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应在15日内进行确认。然后送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审核时间及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需确保完整、真实，不得造假。如有缺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计取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

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的内容为本合同确定的施工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或发包人使用工程之日起）。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要求.....	X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
6. 响应偏离表.....	X
7. 施工组织设计.....	X
8. 项目部组织机构	X
9. 业绩	X
10. 贿赂承诺书	X

注：1.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3.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响应偏离表
7. 施工组织设计
8. 项目部组织机构
9. 业绩
10. 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_____ (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签 字：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后附格式)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一次即可，不用重复编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本（供应商名称），就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针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供应商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法定要求，无被禁止参与的情形。

二、本供应商具备投标所需全部法定资格，除已提交材料外，无影响投标资格的潜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财产无被查封等影响履约的情形；核心人员无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供应商承诺，本次投标所有资料（含本函）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若核查发现本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条件或承诺不实，自愿承担后果：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限制参与采购活动，并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投标至合同履行全过程。

特此承诺！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电话：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2、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会参与同一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 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同意磋商小组确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3.2.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将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信用状况最终以开标现场核验结果为准。供应商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5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2.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证书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在建承诺书，后附格式）

无在建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本（供应商名称），就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针对“无在建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单位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无同类在建工程（含未竣工、未验收及未结算项目），可保障本次项目工期与质量。

2. 本承诺内容真实，若隐瞒在建项目，视为虚假投标，自愿接受取消资格、记入不良记录、限制采购参与及赔偿损失等处理。

3. 若中标，本供应商承诺项目履行期内不承接冲突同类工程，确保资源投入与履约质量。

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履约完毕。

特此承诺！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样式以打印的表格格式为准)

6. 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4. 本表提供空表视为全部响应商务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7. 施工组织设计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
-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 (10) 保修承诺
- (11) 项目经理部组成员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要求的其它主要人员。

9. 业绩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分要素一览表，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2825号绿地鸿海大厦7幢20704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84417297

电子邮箱：sxdszby@163.com
